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肃宁12名餐饮从业者成为食品安全“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王汝汀 通讯员宋志敏）“希望大家能够按照规范流程，及时将肉、菜、水果等原材料每天送检；同时，主动当好‘吹哨人’，对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督。”日前，肃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深入全县餐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现场培训，并选聘12名餐饮从业人员为食品安全监督志愿者。

“餐饮从业者是距离各类原材料较近的人，将他们选聘为食品安全监督志愿者，鼓励他们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有利于从源头上强化食品安全监督，进一步规范食品制作流程，让消费者就餐更安心。”肃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将进一步壮大社会监督力量，吸纳更多餐饮从业者加入食品安全监督志愿者队伍。

据悉，为进一步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肃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大众快检”APP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包括数据查询、检测报表、比较统计等9个功能模块；设立10个食品快检追溯试点，覆盖批发市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等重点领域；研发了食品检测二维码，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溯、责任可究。

沧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本报讯（记者韩学敏 通讯员韩岩磊）看同一种病，只要换一家医院，就得重新做检查，不少患者都遇到过这样的情况。日前，记者从市卫健委获悉，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沧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已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患者在市县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在纳入互认共享的医疗机构能够互认，不需要再重复检查。”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有效破解了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因种种原因导致的检查检验结果“认不了”“不敢认”等问题，帮患者节省了就医时间，减轻了医疗费用负担，也提高了医院检查检验设备的利用效率。

据了解，已纳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的医疗机构为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独立第三方医学检测及体检机构。其中，纳入全市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有56家，纳入全市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的医疗机构有66家。目前，互认共享项目主要包括京津冀三地已开展实施的43项医学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和50项医学影像检查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列入互认共享范围或不受互认共享限制：急诊、急救等抢救生命的紧急状态下的；在疾病发展过程中检查检验结果容易产生较大变化，且对疾病诊断有一定影响的；既往检查检验结果对疾病的诊断难以提供参考价值的；检查检验结果与病情明显不符的；患者或其亲属要求做进一步检查检验的；重新复查检查检验项目对治疗措施选择意义重大的（如手术等重大医疗措施前）；因疾病转归需连续对比观察的；司法、伤残及病退等鉴定所需的；特殊情况有必要进一步复查的；患者提供检查检验资料不完整的。

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能力稳步提升，质量控制工作不断完善，市卫健委将不断调整扩充互认共享项目，适时调整互认共享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狮城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系列报道

两万元现金失而复得 失主点赞热心物业

本报讯（记者李佳芳 通讯员杨立明）11月26日17时左右，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御华府小区内，43岁的物业项目经理姜树鹏正在进行日常巡查。走到车库时，他突然发现一辆车的后备箱上“躺”着一只咖色的挎包。姜树鹏打开一看，挎包里面装着两叠崭新的人民币，共计两万元。

“这笔钱应该是业主不小心遗失的，失主一定非常着急。”姜树鹏说，当时他就想着快点儿找到失主，于是赶紧来到物业前台，请前台客服在业主群发布招领通知。经过现场清点，挎包里还有一些零钱和个人证件。很快，姜树鹏就根据证件上的信息找到了失主。

当天18时左右，一位男士前来认领挎包。经核实确认，姜树鹏和物业工作人员将物品全部归还失主。原来，失主是小区业主，他把挎包放在汽车后备箱上系鞋带，之后又接了个电话，边走边聊就把挎包给忘了。

拿到失而复得的挎包及现金，失主非常感动，对物业工作人员拾金不昧的举动表示由衷的敬佩与感谢。

新闻热线：

贾世峰	18633723378	周　洋	15373303138
韩学敏	13303177581	胡学敏	13303177569
邢　程	18403078228	李佳芳	13315793900
孙　杰	18631707181	李智力	18211153012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一经采用即付酬金

近日，运河区水月寺街道办事处恒大城社区与恒大城物业联合开展了爱心大白菜赠送活动，共为社区2000余户家庭赠送一万公斤爱心大白菜，让辖区居民在初冬时节感受到社区的关怀。　魏志广　陈杰　刘鹏　摄

盐山县行政审批局：

群众开办餐饮店办理手续更方便

本报讯（记者邢程）日前，盐山县烘焙小子甜品工作室店主高彩霞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窗口，成功办理了开店手续，成为盐山县首位成功体验高效办成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服务的经营者。

“以前来来回回跑好几趟才能办好的事儿，如今在一个窗口一次性就办好了食品经营证和门头备案等手续，真是太高效了。”高彩霞拿着刚办完的证件，高兴地对记者说道。

按照以往的办理模式，经营者开设一家餐饮店，需要分别到3个部门申办10余项手续。如今，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窗口，联合住建、消防等部门，将原来由3个部门分别审核办理的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一个窗口一次性办结。经营者只需填写一张申请表格即可，办理时限也从之前的9至21个工作日压缩到5个工作日。

司法之光 THE LIGHT OF JUSTICE　沧州市司法局协办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有线”服务传递无限温暖

胡学敏

“您好，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11月27日一大早，随着电话铃声响起，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值班律师们又开始了一天忙碌的工作。他们将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今年以来，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共接受群众咨询达45000余人次，群众评价满意率达到97.5%。

岗前培训，细化服务流程。为了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一直致力于吸纳更多新生力量加入其中。值班律师上岗前，还需要经过细致的岗前培训，了解热线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标准。

“岗前培训包含上岗时间、服务规范用语、工单填写等方面，都是值班律师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经过系统培训后，新律师也能很快适应热线服务的节奏，高效开展工作。”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高旭介绍。

除了工作人员的讲解外，在岗前培训环节，优秀的值班律师还会受邀来到培训现场，通过实例讲解等形式，为大家传授相关经验。“接打电话看起来简单，其实对律师素养的要求很高。”律师王建华始终牢记岗前培训的内容。如今，她已为3000多位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能够来到这个平台，听群众反映问题，给群众建议，真的感觉很荣幸。”王建华说道。

岗中监督，保证服务质量。“您反映的问题在法律援助的范围之内，您可以携带好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还有被欠薪的证据，到对应的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法律援助申请……”日前，一位农民工因被欠薪拨打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求助。值班律师杨帆一边详细地记录情况，一边细致回复了申请法律援助的手续和步骤。在农民工表示理解和感谢后，杨帆律师提交了这份工单。

2023年7月，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有了新的工单系统和数据分析模块。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律师每接听一通来电，就要提交一份对应的工单，做到“单单有记录，接听必留痕”。工单主要反馈值班律师的接听情况，系统会将其和后台接听数据相互对照，以此达到“岗中监督”的目的。

岗后交流，提升服务水平。“像这种‘打零工’受伤的情况，想确认劳动关系取证很难。”“那可以追究用工主体责任，再去进行工伤鉴定，比确认劳动关系要简单。”……11月24日，虽然已到下班时间，但在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会议室里，几位律师仍在就一个案件进行热火朝天地讨论。这一幕是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每日岗后交流例会的一个缩影。

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少不了遇到“疑难问题”。为了保障热线服务质量，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每日例会的制度应运而生。每日的例会由工作人员组织，当日值班律师参与，成为律师们探讨法律问题、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

“跟同行们进行交流，每一次都有新的收获。有一些法律问题，在实务操作中其实是有变通的，这种变通可能并没有直接体现在法律条文中。经过例会的讨论，我们能优化这一类问题的解决思路，更好地给老百姓指路。”多次参与例会的王洪亮律师称赞例会制度好。

一根电话线，为群众提供了“有线”的法律服务，也传递了无限的温暖。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今后将继续优化沧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服务机制，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青县行政执法智慧监督”小程序上线

前不久，青县司法局创新开发了“青县行政执法智慧监督”小程序，利用互联网技术的优势，实现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入企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督，让执法留痕、有迹可循，有效避免任意执法、扰企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确保这种新型监督模式高效平稳运行，青县组织全县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完成平台注册，从而有效杜绝无证执法或资质不符的情况，保障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权威性，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公众对执法工作的信任度。目前全县740名执法人员的有关信息已全部录入平台。同时，青县通过在平台设置企业专属二维码，实行执法人员扫码入企制度，实现了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记录和追溯。这种“留痕”机制有效遏制了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和不规范性，确保了每一次执法都能依法依规进行，也为后续的执法监督和评估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持。目前，全县168家规上企业的有关信息已全部录入平台。

为增强公众对执法工作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平台还内置了投诉举报通道，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助力执法工作持续改进和优化；开通行政复议网上申请通道，简化了行政复议的申请流程，提高了行政复议的效率。同时，平台还具有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对执法单位入企检查频次等信息的统计和分析，可以及时发现执法问题，为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提升执法效能提供有力支持，也为政府的决策提供依据。　胡学敏

公证援助有温度 解忧纾困暖人心

日前，沧州市狮城公证处为一困境大学生办理了遗产继承公证，并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减免了全部公证费，受到办事人的点赞。

当天，一位年轻女子来公证处寻求帮助。经公证处公证员了解，这位女子名叫小琳（化名），是一名大学二年级学生，父母在2023年相继去世，目前家里只有她和一个12岁的弟弟相依为命。不仅如此，小琳平日里还要照顾年迈多病的姥姥和残疾的舅舅，日常开销主要靠政府提供的救助资金。小琳父母之前使用的手机号资费高，同时绑定了许多日常生活必需的软件。若选择销号，小琳担心日常缴费等受到影响；若不销号，而选择更改资费，她不仅要申办手机号使用权的承继公证，还要承担一定的公证费，这让她倍感压力。

了解到小琳家的现实困难后，公证员一面安抚小琳，一面立即为小琳向公证处申请开通了公证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公证处还为其减免了全部公证费。其间，经过与通信公司沟通，公证员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决定为小琳办理手机号码承继使用公证。只要所有相关继承人一致同意小琳父母的手机号码转移变更到小琳名下，今后，所有关于这个号码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均归小琳享有并承担。

考虑到小琳年纪小，在老家也没有什么亲人可以依靠，公证员主动打电话联系了小琳父母生前所在地的村委会说明了情况，积极与村委会沟通，表达了愿意为小琳提供公证法律援助的意愿，并收集核实有关情况和证明材料。由于小琳的姥姥和舅舅出门不便，公证员带着助理驱车上门为小琳办理相关手续。很快，沧州市狮城公证处为小琳出具了公证书，小琳顺利地办理了手机号码的承继使用和资费变更手续。　胡学敏

花钱购买的短视频账号被卖家『扣留』怎么办？

买卖双方签订短视频账号转让协议后，买方支付购买款项，卖方却以各种理由不履行视频账号交接手续，且拒不退款，买方怎么办？日前，某县人民法院顺利审结了一起涉互联网新兴业态的合同纠纷案件，维护了买方的正当利益。

据悉，2023年5月，原告阿铭（化名）在网上向被告阿虎（化名）购买短视频账号，双方通过网络签订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合同签订当日，阿虎将短视频账号转让给阿铭。同日，阿铭通过银行转账将相关款项打给阿虎，但并未收到所购买的账号。其间，原告多次向被告询问账号交付事宜，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没有转让短视频账号。原告催被告退款，被告同意将款项退回，但每次到了约定退款时间，被告又以各种理由拒绝退款。多次催款未果后，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阿铭将阿虎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短视频账号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客观上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属于网络虚拟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五百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该案中，阿铭与阿虎通过网络签订转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全面履行。双方签订协议后，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支付款项，但被告没有交付短视频号。双方通过微信协商后被告同意退款，但被告并没有履行退款义务。

综上，法院支持原告阿铭的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阿虎退还原告阿铭款项，并承担本次案件受理费和公告费。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为维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虚拟财产交易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交易。如果选择私下交易，也应当签订正式且完备的协议，及时在服务平台更改账号的绑定数据信息，并注意留存交易信息和通信记录等相关证据，以备发生纠纷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发现双方涉嫌诈骗或其他犯罪情况，群众要及时报警处理。

普法微课堂